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15:00至2018年10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吴建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93,493,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4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293,438,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3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55,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

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相关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新当选的董事为：吴建先生、施晓越先生、Antti Kaunonen先生、谢贵兴先生、陈议先生、沈蓉女士、葛仕福先生，共计7人，其中陈议先生、沈蓉女士、葛仕福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吴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吴建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93,438,21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吴建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1,134,33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358%。

1.02 选举施晓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施晓越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93,438,21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施晓越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1,134,33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358%。

1.03 选举 Antti Kaunonen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ntti Kaunonen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93,438,21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Antti Kaunonen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1,134,33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358%。

1.04 选举谢贵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谢贵兴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93,438,21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谢贵兴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1,134,33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358%。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陈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议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93,438,21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陈议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1,134,33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358%。

2.02 选举沈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沈蓉女士，获得表决权同意293,438,21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沈蓉女士，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1,134,33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358%。

2.03 选举葛仕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葛仕福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93,438,21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葛仕福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1,134,33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358%。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为：汤敏女士、徐永华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为：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汤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汤敏女士，获得表决权同意293,438,21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汤敏女士，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1,134,33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358%。

3.02 选举徐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徐永华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93,438,21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徐永华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1,134,33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358%。

以上当选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戴益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审议通过议案4、《关于为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92,359,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1,134,3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5,2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1,134,3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5.35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通过议案5、《关于为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493,4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89,5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通过议案6、《关于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92,359,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1,134,3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5,2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1,134,3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通过议案7、《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493,4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89,5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